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止2020年2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增发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发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艳涛
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0573-88623119
邮箱:info@jiaaohuanbao.com
2、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田土超、郭明新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
电话:021-35082603、021-35082688
邮箱:tiansc@essence.com.cn, guomx@essenc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截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0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马来西亚DEG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马来西亚DEG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Eagleric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伊戈尔”)以自有资金14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收购位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的DEC INDUSTRIAL SUPPLIES SDN.BHD.(以下简称“DEG”)公司70%股权。其中,将以8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认购DEG公司666,700股新增股份,以6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收购原股东持有的DEG公司499,700股现有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马来西亚DEG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020年2月,香港伊戈尔向DEG公司及其股东完成了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近日,公司接到通知,DEG公司已在马来西亚当地办理完成股权交割、登记

手续。至此,香港伊戈尔持有DEG公司70%的股权,DEG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割、登记完成后,DEG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EGA LOGISTIC HOLDINGS (M) SDN. BHD.	275,000	16.50%
2	Chew Tan Chuan	112,500	6.75%
3	Edwin Chan Ee Beng	112,500	6.75%
4	Eagleric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	1,166,667	70.00%
	合计	1,666,667	100.00%

(注:香港伊戈尔受让对DEG公司的收购后持股数量与原公告持股数量差异系四舍五入取整差异。)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或“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0年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17%,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0年2月19日(详见2020年2月12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年2月19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1,692,622.95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于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于彤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于彤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于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于于彤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发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莱阳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拟出资在莱阳市设立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该全资孙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MA3RF6L25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大夼镇北各庄村
法定代表人:董恩球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2020年02月2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饲养、繁育、销售;牲畜;种植、加工、销售、收购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
并购重组委会后二次反馈意见及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0年2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并购重组委员会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结合天业集团统购统销模式对天能化工经营情况的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了天业集团统购统销产品的内部定价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天业集团旗下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运营主体的生产经营开展情况、经营业绩及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同类产品毛利率与标的资产对比情况;采购和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将天

业集团销售和采购团队并入上市公司的具体方案;其他消除集团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对被托管企业采购和销售进行管控的方式,以及保证定价公允、防止利益输送的具体保障措施;以及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及后续预测期间具有持续稳定盈利能力理由和依据等内容。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意见的回复及修订后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叶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3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叶振:

2017年10月25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披露你作为摩恩电气时任副总经理,拟自2017年10月24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摩恩电气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0%,增持价格随市场价格而定。2018年10月24日,摩恩电气披露《关于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8年10月23日期满。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你累计增持摩恩电气股票2,392,4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54%,与此前有关12个月内累计增持股

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5%的承诺不相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0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泊酚乳状注射液拟纳入优先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20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环泊酚乳状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截止日期2020年02月27日。现将环泊酚乳状注射液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环泊酚乳状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50mg

申请阶段: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2000001

拟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总局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7]126号)规定的优先审评审批范围,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一)3款具有明显治疗优势创新药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环泊酚乳状注射液是公司开发的全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静脉麻醉药物,拟

用于手术全麻诱导、内镜诊疗的镇静/麻醉、ICU 镇静等适应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7月29日受理“消化道内镜诊断和治疗镇静和/或麻醉”适应症的新药申请(特殊审批程序),并于2019年08月02日承办公司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1月19日受理“全身麻醉诱导”适应症新药申请(特殊审批程序),并于2020年01月22日承办公司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环泊酚乳状注射液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及审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并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2月20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收回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064,931.51元,

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0	32,400.00	496.82	1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总理财额度					18,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2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国信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035
簿记日期	2020年2月18日
起息日期	2020年2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簿记方式	计息方式
簿记利率	2.52%
发行日期	2020年2月19日
实际发行金额	40 亿元人民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0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的通告,获悉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杨君敏	否	11,119,900	6.35%	0.89%	否	否	2017.7.2	2020.7.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杨君敏	175,060,633	14.08%	103,729,900	59.25%	8.34%	103,729,900	100%
合计	175,060,633	14.08%	103,729,900	59.25%	8.34%	103,729,900	100%

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本次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杨君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